

---

# 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

## 产品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2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5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7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9
四、清算与交割.....	11
五、产品资产的验资与产品成立.....	12
六、申购和赎回.....	13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	14

产品管理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

## 重要提示

1. 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已获得中国保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发行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945号），现正式启动产品募集工作。
2. 本产品为契约型定期开放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
3. 本产品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产品自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3月11日定向销售。
5. 募集规模上限  
本产品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6. 本产品募集对象为依法可投资本产品的境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7. 认购最低限额：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万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万元。
8.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产品，对单一投资者的累积认购金额不设上限，认购申请一经受理，即不得撤销。
9. 投资者欲购买本产品，须开立本公司产品账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10.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即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产品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最终认购的份额。
  12. 本产品《募集说明书》及本公告将放置在销售机构或其网站上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拨打销售机构电话（010-65692256）咨询购买事项。

13. 产品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 14. 风险提示

本产品是一款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依据产品合同规定，投资范围既包括股票、债券等公开市场投资品种，也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等非公开市场投资品种，产品合同中对各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限制都相对宽泛，与主要投资于公开市场投资品种的产品相比更为复杂，这对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非公开市场投资品种所具有的风险隐性和缺乏流动性特征也使得本产品与一般证券类投资产品相比有着更为特殊的风险属性和更高的流动性要求。投资者在投资本产品前，应全面了解本产品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产品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

---

司经营风险和购买力风险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由持仓品种或偿债主体的信用等级下降导致市场价格下降、偿债主体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和交易对手不能按时履约的信用风险；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产生的再投资风险；由于产品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资产变现困难、融资成本上升等会对资产净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流动性风险；因产品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产品的收益水平的管理风险；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操作或技术风险；以及估值风险、合规性风险、投资者认知风险、法律政策变更风险等。投资人在投资本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的《募集说明书》和《产品合同》，全面认识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1. 产品名称

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

### 2. 产品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3. 产品存续期限

不定期

### 4. 产品份额面值

每份产品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 5. 产品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灵活配置和有效的风险管控，充分发挥产品管理人的大类资产配置、择时能力和品种选择能力，追求产品资产的持续有效增值，并力争取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 6. 募集对象

依法可投资本产品的境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 7. 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销售机构：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

电话：(010) 65692256

---

传真：(010) 65692233

公司网站：[www.ncamc.com.cn](http://www.ncamc.com.cn)

电子邮件：[zxyw@ncamc.com.cn](mailto:zxyw@ncamc.com.cn)

#### 8. 募集时间安排与产品合同生效

(1) 本产品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2) 本产品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到 2015 年 3 月 11 日定向销售。产品管理人可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产品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 本产品自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募集份额不少于 1000 万份，募集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认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不少于 2 个、不多于 200 个时，产品即告成立。

(4) 产品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募集账户，在产品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本产品的认购款项在产品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产品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有。

(5) 产品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产品成立条件的，则产品募集失败。产品管理人应当在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活期利息。

---

##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 1. 认购方式

本产品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 2. 认购费率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产品资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本产品份额10,000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产品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50)/1.00=10,005.5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产品份额，可得到 10,005.50 份产品份额。

###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产品的认购款项在产品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产品合同生效后折算为产品份额，归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 T+1 日后（含 T+1 日）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

---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本产品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6. 产品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 不得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7.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 即不得撤销。

---

###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产品份额，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万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万元。投资者可以与本公司销售中心联系办理。

1. 业务办理时间：产品募集期每个开放日的 9:00-15:00

联系电话：(010) 65692256

传真：(010) 65692233

电子邮件：zxyw@ncamc.com.cn

联系人：何宁宁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申请时，应指定具体经办人，并提供下列资料：

(1) 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法人身份证件（双面）、经办人身份证件（双面）、委托授权书等基础材料；

(2) 填写完整并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的《产品合同》、《风险知晓确认书》、《产品账户申请表》；如为授权代表签章，应同时提供授权书；

(3) 填妥的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申请表并加盖有效预留印鉴。

3. 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 管理人不接受现金认购，机构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告中列明的募集账户；

---

(2) 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销售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用途栏注明“认购新华资产-明道增值资产管理产品”，并在备注中注明其认购金额；

3)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销售中心；

4) 划款银行账户应当与投资人指定的产品收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

(3) 如有其他要求和变化，请关注本公司公告。

4. 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5. 募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国门支行

银行账号：692776702

大额支付号：305100001049

---

#### 四、清算与交割

1. 本产品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产品的募集专户中，冻结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归属各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如产品合同生效，则折算为产品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算份额的具体金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2. 本产品认购权益登记由本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

## 五、产品资产的验资与产品成立

### 1. 产品资产验资

募集截止后，产品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产品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 2. 产品成立

本产品自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募集份额不少于1000万份，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认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不少于2个、不多于200个时，产品即告成立。

### 3. 产品募集失败

产品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产品成立条件的，则产品募集失败。产品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在产品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

## 六、申购和赎回

本产品的申购和赎回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开始办理；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 5 日通过本产品相关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公告。

---

##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

### 1. 产品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康典

成立时间：2003 年 7 月 19 日

电话：(010) 65692200

公司网站：[www.ncamc.com.cn](http://www.ncamc.com.cn)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 2. 产品销售机构及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康典

电话：(010) 65692256

传真：(010) 65692233

---

公司网站: [www.ncamc.com.cn](http://www.ncamc.com.cn)

电子邮件: [zxyw@ncamc.com.cn](mailto:zxyw@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